

大科分二

初得是二

初正釋題

二述人說

二釋文三

初教廣廣子

初十妙意

二氣釋者

二教觀者

初總教者四

二列門解釋

三論要宜示

初教者二

二立意子

初教示大義

二立意全章

初教成妙解

二為成妙行

初教示法之章

初列本步

十不二門

起四

唐荆溪尊者澄然述

然此迹門談其因果及以自他

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故

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

意在開教悉入醍醐

觀心乃是教行樞機仍且畧點

寄在諸說或存或沒非部正意

故縱有施設託事附法或辯十

觀列名而已

所明理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

意在能詮詮中成妙為辯詮內

始末自他故具演十妙搜括一

化出世大意罄無不盡

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綱

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

若解迹妙本妙非遙應知但是

離合異耳因果義一自他何殊

故下文云本迹雖殊不思議一

況體宗用祇是自他因果法故

二門四章

二例後義彰

三例示妙體

初指妙歸心

二示成由行

三勿忘微體

四結示立名

初立門所由

二出門名義

三不自高深

四直意宗極

二列門解釋

初列門對妙

初列門

況復教相祇是分別前之四章

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

若曉斯旨則教有所歸一期縱

橫不出一心三千世間即空假

中理境乃至利益咸爾

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起

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

則彼此昭著法華行成使功不

唐指所詮可識

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

何者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開

權顯實則二而不二法既教部

咸開成妙故此十門不二為目

一一門下以六即檢之

本門已廣引誠證此下但直申

一理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

一者色心不二門二者內外不

二門三者修性不二門四者因

果不二門五者染淨不二門六

者依正不二門七者自他不二

三對妙

三對門言是合十

初色心不二門

初指

二釋二

初雙釋

二雙示二

初別

二總

初約諸境明

二約諸境明

三約諸境明

二約諸境明

三約諸境明

二約諸境明

三約諸境明

二約諸境明

三約諸境明

二約諸境明

三約諸境明

二約諸境明

三約諸境明

門八者三業不二門九者權實

不二門十者受潤不二門

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第二第

三從智行立名第四從位法立

名第五第六第七從感應神通

立名第八第九從說法立名第

十從眷屬利益立名

一色心不二門者

且十如境乃至無諦一一皆有

總別二意總在一念別分色心

何者初十如中相唯在色性唯

在心體力作緣義兼色心因果

唯心報唯約色十二因緣苦業

兩兼感唯在心四諦則三兼色

心滅唯在心二諦三諦皆俗具

色心真中唯心一實及無準此

可見

既知別已攝列入總一切諸法

無非心性一性無性三千宛然

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變名

初明理事  
為造造謂體用

二結成三障  
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唯色

三會生佛名念  
唯心良由於此

三結  
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已他生佛

他生他佛尚與心同況已心生

二內外不二門乎  
佛寧非一念

初標  
故彼彼境法差差而不差

二內外不二門者

凡所觀境不出內外

初明外境觀相  
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假中

二明內境觀相  
即空假中妙故色心體絕唯一

二釋相二  
實性無空假中色心宛然豁同

二釋二  
真淨無復衆生七方便異不見

初明內外境觀二  
國土淨穢差品而帝網依正終

自炳然

初五條  
所言內者先了外色心一念無

二俱泯  
念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

三明內外泯泯于  
是則外法全為心性心性無外

三結  
攝無不周十方諸佛法界有情

性體無殊一切咸遍

性體無殊一切咸遍

三修性不二門乎  
誰云內外色心已他

初標  
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門成

初直明修德  
三修性不二門者

初標成  
性德祇是界如一念此內界如

二具  
三法具足

二以修對性  
性雖本爾藉智起修由修照性

二釋二  
由性發修

初修性雙全乎  
在性則全修成性起修則全性

初修性對論  
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

初明對性故  
修又二種順修逆修順謂了性

二性並存  
為行逆謂背性成迷迷了二心

二明因假  
心雖不二逆順二性性事恒殊

二心俱泯  
可由事不移心則令迷修成了

二逆順相及  
故須一期迷了照性成修見性

初約法明修  
修心二心俱泯

合相具  
又了順修對性有離有合離謂

二約修明修  
修性各三合謂修二性一修二

二約修明修  
各三合發性三是則修雖具九

三修性俱平  
九祇是三為對性明修故合修

為二

為二

三結  
二與一性如水為波二亦無二

四因果不二門乎  
亦如波水

初標  
應知性指三障是故具三修從

初標  
性成成三法爾達無修性唯一

妙乘無所分別法界洞朗

此由內外不二門成

四因果不二門者

如四  
衆生心因既具三軌此因成果

二釋  
名三涅槃因果無殊始終理一

若爾因德已具何不住因

但由迷因各自謂實若了迷性

實唯住因故久研此因因顯名

果

祇緣因果理一用此一理為因

理顯無復果名豈可仍存因號

因果既泯理性自亡

初就圓理明  
祇由亡智觀疎致使迷成厚薄

因果暫存  
迷厚薄故強分三惑義關六即

初約法明修  
名智淺深

二體本虛  
故如夢動加空名惑絕幻因既

初明修德  
故如夢動加空名惑絕幻因既

滿鏡像果圓

空像雖即義同而空虛像實像  
實故稱理本有空虛故迷轉成  
性

是則不二而二立因果殊二而  
不二始終體一若謂因果異因  
亦非因曉果從因因方克果

所以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  
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  
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

此以修性不二門成  
五染淨不二門者  
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故可  
了今即無明為法性

法性之與無明遍造諸法名之  
為染無明之與法性遍應眾緣  
境之為淨

濁水清水波濕無殊  
清濁雖即由緣而濁成本有濁  
雖本有而全體是清以二波理

初明  
二依圖解明  
三依圖解明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通舉體是用

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迷悟緣  
起不離刹那刹那性常緣起理  
一一理之內而分淨穢別則六  
穢四淨通則十通淨穢

故知刹那染體悉淨三千未顯  
驗體仍迷故相似位成六根遍  
照照分十界各具灼然豈六根  
淨人謂十定十分真垂迹十界  
亦然乃至果成等彼百界

故須初心而遮而照照故三千  
恒具遮故法爾空中終日雙亡  
終日雙照不動此念遍應無方  
隨處而施淨穢斯泯亡淨穢故  
以空以中仍由空中轉染為淨

由了染淨空中自亡  
此以因果不二門成  
六依正不二門者  
已證遮那一體不二良由無始  
一念三千

初明  
二依圖解明  
三依圖解明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初明  
二依圖解明  
三依圖解明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以三千中生陰二千為正國土

一千屬依依正既居一心一心  
豈分能所雖無能所依正宛然  
是則理性名字觀行已有不二  
依正之相故使自他因果相攝

但眾生在理果雖未辦一切莫  
非遮那妙境  
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  
眾生理性非局而局  
始終不改大小無妨因果理同  
依正何別

故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  
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  
則一一塵刹一切刹一一塵身  
一切身廣狹勝劣難思議淨穢  
方所無窮盡

若非三千空假中安能成茲自  
在用  
如是方知生佛等彼此事理互  
相收

初明  
二依圖解明  
三依圖解明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初明  
二依圖解明  
三依圖解明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明修證之  
功不二  
二約會明修證之  
功不二

此以染淨不二門成

七自他不二門者

隨機利他事乃憑本本謂一性

具足自他方至果位自即益他

如理性三德三諦三千自行唯

在空中利他三千赴物物機無

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

界界轉現不出一念土土互

生不出寂光

衆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諸佛

由三千理滿故能應應遍機適

欣赴不差

不然豈能如鏡現像鏡有現像

之理形有生像之性

若一形對不能現像則鏡理有

窮形事不通若與鏡隔則容有

是理無有形對而不像者

若鏡未現像由塵所遮去塵由

人磨現像非開磨者以喻觀法

大旨可知

應知理雖自他具足必藉緣了

為利他功復由緣了與性一合

方能稱性施設萬端則不起自

性化無方所

此由依正不二門成

八三業不二門者

於化他門事分三密隨順物理

得名不同心輪鑒機二輪設化

現身說法未曾毫差

在身分於真應在法分於權實

二身若異何故乃云即是法身

二說若乖何故乃云皆成佛道

若唯法身應無垂世若唯佛道

誰施三乘

身尚無身說必非說身口平等

等彼意輪心色一如不謀而化

常冥至極稱物施為

豈非百界一心境界無非三業

界尚一念三業豈殊果用無虧

因必稱果若信因果方知三密

有本

百界三業俱空假中故使稱宜

遍赴為果一一應色一一言音

無不百界三業具足化復作化

斯之謂歟

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三密相

海一塵報色同在本理毗盧遮

那方乃名為三無差別

此以自他不二門成

九權實不二門者

平等大慧常鑒法界亦由理性

九權一實實復九界權亦復然

權實相冥百界一念不可分別

任運常然

至果乃由契本一理非權非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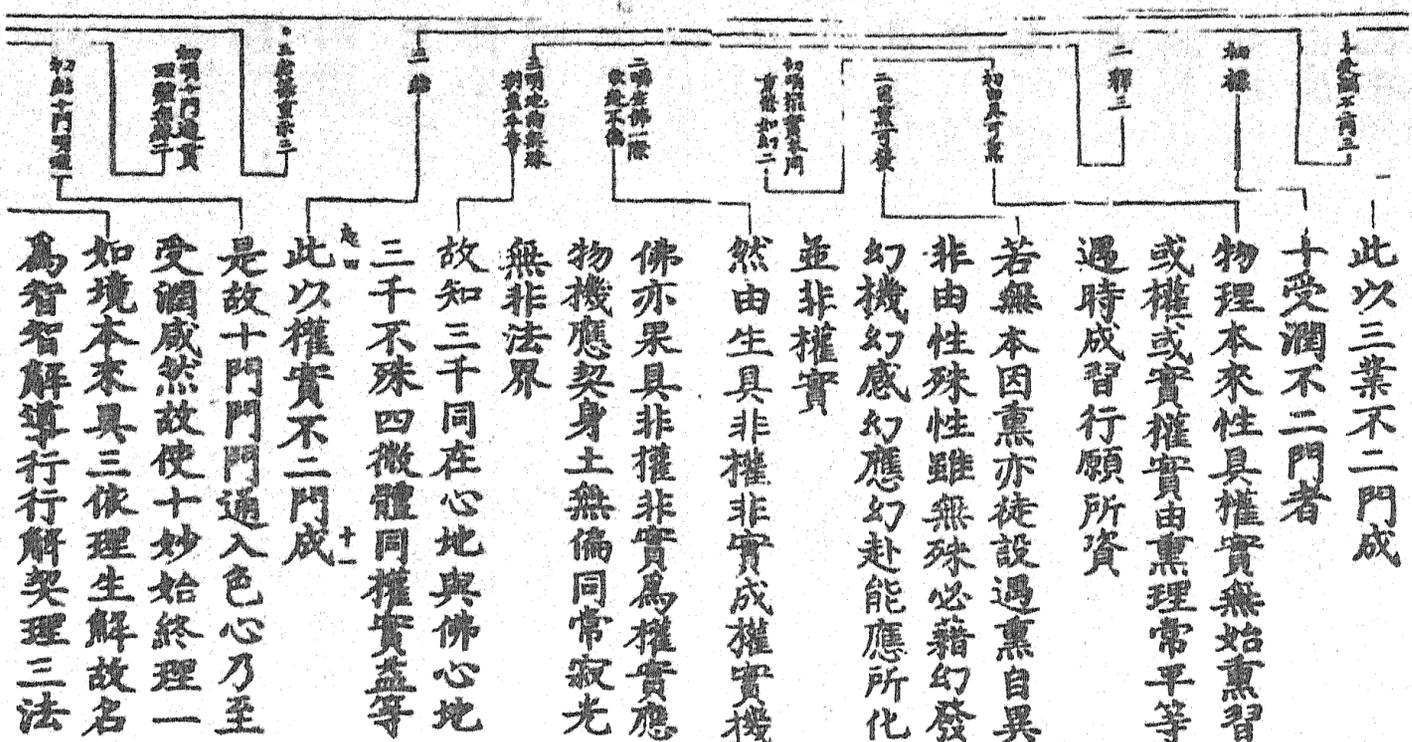
而權而實此即如前心輪自在

致令身口赴權實機三業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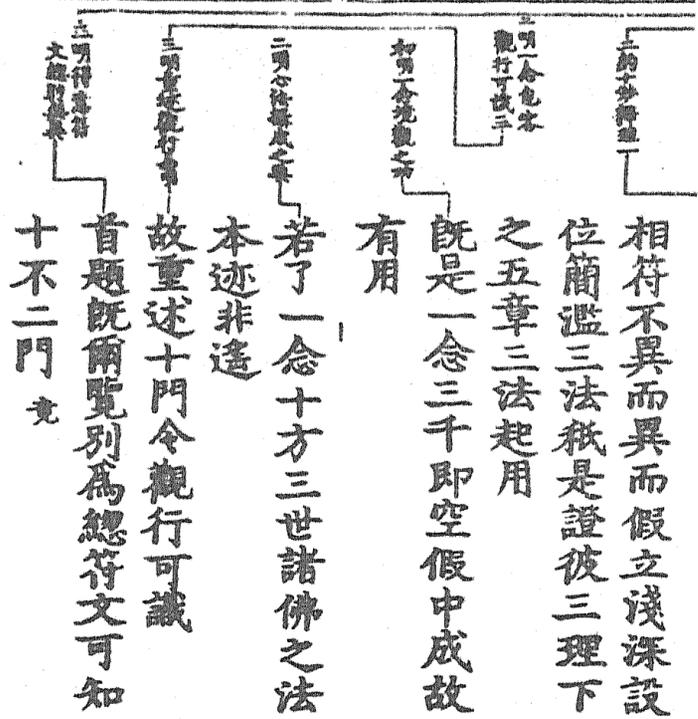
無非權實不動而施豈應隔異

對說即以權實立稱在身即以

真應為名三業理同權實冥合



一八五四 十不二門



十不二門

校勘記

- 一 底本，明永樂北藏本。
- 一 頁上一行眉科「大科分二」，南無。
- 一 頁上二行述者，南作「荆溪尊者湛然述」。
- 一 頁下九行「皆有」，徑作「皆可」。
- 一 三頁上三行眉科「功不立二」，徑作「功不立一」。
- 一 三頁下八行與九行間眉科「情智局偏」，南作「情智局偏」；徑作「情智局偏」。
- 一 五頁上一五行眉科「三結」，南作「二結」。
- 一 五頁上末行眉科「初結」，南作「初約」。

九八—五